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森园林”、“公司”或“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5、26、27 号一层

注册资本：21,281.571 万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5 号楼

法定代表人：秦同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5 日

#####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摆花、绿化养护服务，建筑工程，盆景、鲜花、木雕、石雕、家具、机械设备、五金工具销售，保洁服务（除家政服务和中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城市生态园林景观营建的综合型园林企业，具有“园林研发-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秦森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为秦同千。秦同千持有公司 77,184,786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6.27%，秦同千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秦同千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深圳前海固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焕根、中财创投（赣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9.89%、5.95%和 5.6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前海固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前海固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2）秦焕根

秦焕根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265.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95%。

##### （3）中财创投（赣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中财创投（赣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财金控（委派代表：李东旭）
出资额	16,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42 室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东兴证券委派何金春、毛豪列、钟朗、李鹏展、王诗睿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秦森园林首发上市相关的辅导工作。其中，何金春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专业的知识技能和勤勉尽责的敬业精神，辅导工作小组中何金春、毛豪列和钟朗为保荐代表人。

## **(三) 辅导内容**

根据秦森园林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对影响独立性的事项进行整改，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工程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9、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

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四）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秦森园林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4次。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集中授课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方面的内控及规范运作、上市法规及审核关注点、上市公司财务内控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四个方面。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秦森园林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秦森园林辅导工作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秦森园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秦森园林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秦森园林

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5、经验交流会**

通过经验交流会的方式,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能够集思广益,对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形成一致的问题解决方案。另外,辅导对象在自学中产生的问题,也可以通过经验交流会来沟通。

## **6、案例分析**

中介机构在实际的辅导过程中,会根据公司的实际问题,查找其他上市公司或者同行业相关案例,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解决项目实际问题。

### **(五)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 **①公司业务方面的内控及规范运作**

由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流程及管理体系进行深入了解,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当前 IPO 的审核政策,对公司业务内控的关注点进行梳理,向辅导对象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中授课培训,使其认识到业务内控的重要性。

##### **②上市法规及审核关注点**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 **③上市公司财务内控规范**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的核心内容,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 **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信息披露方式、义务人等,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

求。

(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秦森园林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确定新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 辅导机构协助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5) 与辅导机构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制度。

(6) 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汇报。

## **2、第二阶段：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内容如下：

(1) 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 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辅导内容。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3、第三阶段：申请验收阶段**

本阶段是申请辅导验收阶段，东兴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庆华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毛豪列

  
钟 朗

  
何金春

  
李鹏展

  
王诗睿

